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雙溪河川設施維護暨供水系統委託設計工作」地區說明會(第2次)
紀錄

一、時間：108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福林國民小學活動中心1樓視聽教室

三、主持人：張總工程司凱堯

紀錄：胡育豪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簽到表)

五、討論發言紀要：

(一) 鍾佩玲議員辦公室李主任世皓：

- 1、本案是否有引用員山子分洪的概念，且是否有洪水引至堤內的風險。
- 2、新設置濕地增加了環境維護之困難，可能會造成老鼠蚊蟲變多，應以河川治理為優先。

(二) 東吳大學：

- 1、雙溪河川供水系統工程若採方案三，因其取水設施預劃位置緊鄰本校第二教學大樓(1、2樓為音樂系使用空間)，後方即為「錢穆故居」及教堂，師生對於任何影響溪畔景觀及干擾教學噪音(特別是動力設備運轉聲音)均極為敏感。
- 2、雙溪曾於106年6月2日豪大雨造成洪水氾濫溢堤，淹沒本校田徑場、臨溪路，復原艱辛且耗資可觀，若採方案三，有關取水設施應避免阻礙水流，並能承受含有泥沙、石頭、樹枝及廢棄物之洪水衝擊。

- 3、本案工程預定在109年4月1日起施工(本校範圍屬於第一工區)，為期3個月。為避免施工期間干擾本校正常上課，亦可錯開汛期高峰，建議提前在農曆過年後2月間即開工。
- 4、因方案三在顧問公司綜合評估簡報中已說明為「優先」方案，為利本校師長能夠充分了解規劃內容，並配合於事前對全校師生說明，以減少舉報陳情，亦可使顧問公司深入掌握環境狀況，建議主辦機關擇期辦理現地會勘。
- 5、建議主辦單位，把取水點移到本校大門旁邊的三角公園下方，避開洪水攻擊端位置，水深且不影響景觀，施工期間亦不會影響學校上課。
- 6、本案供水是否可於溼地公園處採動力抽排而非重力方式，金額是否有評估比較。

(三) 臨溪里郭里長肇富：

- 1、雙溪過去曾有淹水情形，東吳大學曾漫淹至網球場，外雙溪也曾有漫淹過婆婆橋之情形，建議將經費投入雙溪河川治理。
- 2、本案上游取水供應下游生態公園，可能造成河床的改變，若下游公園本身不具生態池概念，建議取消施作本案之供水系統工程。

(四) 福佳里胡里長剛毅：

- 1、本案緣於科教館「三館一園」計畫，僅希望引進小管徑之水源，且雙溪水從復興橋以上較為乾淨，才希望補一點活水。
- 2、生態公園之興建需要大興土木，可能需要砍伐樹木，故也遭部分里民反對，生態池也不需要再擴大，應將堤外景觀好好改善為優先。

(五) 與會民眾：

- 1、生態公園是否真的需要至上游取水，是否改成親子公園，應更能增加使用率。
- 2、衛理女中對面的活動中心引水，是直接引用溪旁水源進行自給自足，生態公園是否真的有需要至上游來取水使用，應仔細評估，應優先將溪流整治好。
- 3、雙溪上游的福德洋圳為早期灌溉之主要水源，具有歷史意

義且保存完整，建議除整治好河川外，可重建福德洋圳取代本案供水系統。

(六)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1、濕地公園原就包含在三館一園計畫內，期能達到節能減碳為目標，一併解決濕地問題。
- 2、三館一園計畫本處也尊重地方意見，其施作經費已與該計畫脫鉤，後續將再與水利處協調討論是否調整本案工程內容。

(七) 水利工程處：

- 1、未來本案若採方案三方式辦理，亦將考慮東吳大學意見，考量評估往下游取水，及護岸加強等抗洪能力，並辦理會勘確認，儘量避免影響學校上課。
- 2、本案取水工程，係依下游生態公園需求而設置，考量節能減碳自給自足，故以重力方式從上游才有足夠之高程往下流，若從公園旁取水，則須以抽水機進行抽排，已初步評估長期而言重力方式經費較低。
- 3、有關雙溪治理部分，係因用地取得問題致徵收費用過高，本處仍會持續爭取經費後進行治理。

六、 結論：

有關本次說明會各出席人員意見及當地民眾建議，皆不贊成施作本案供水系統工程，本處予以尊重，後續將再與公園處溝通討論後進行調整。

七、 散會：下午8時30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雙溪河川設施維護暨供水系統委託設計工作」

地區說明會（第2次）簽到單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 0 分

二、地點：福林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1 樓視聽教室

三、主持人：張凱堯

紀錄：胡育豪

四、與會單位：

八芝蘭協會	劉永昌, 鄭秀英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郭力綱
東吳大學	陳美英, 吳崇泰
士林區公所	蔡明晃
臨溪里辦公處	張郁琳, 楊慈飛 練燕村 孫之忠 鄧肇富

福林里辦公處

福志里辦公處

印印印

舊佳里辦公處

福佳里辦公處	胡國強 葉文亨
後港里辦公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黃國強 洪昭翔
大地工程處	
本處河川管理科	王清正
本處河川工程科	謝宇林 林仁勝 胡啟豪
本處工務科	林秉強 蘇華敬

台北市議員 鍾佩玲

李世皓